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256,439	286,514
銷售成本		<u>(156,979)</u>	<u>(174,170)</u>
毛利		99,460	112,3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618	9,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452	68,84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	-	1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233)	(102,967)
行政費用		(42,366)	(67,905)
無形資產攤銷		(4,884)	(4,884)
其他費用		(175,466)	(53)
融資成本	6	<u>(22)</u>	<u>(131)</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07,441)	15,138
所得稅抵免／（費用）	7	<u>3,564</u>	<u>(230)</u>
年度溢利／（虧損）		<u><u>(203,877)</u></u>	<u><u>14,90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u>(203,877)</u></u>	<u><u>14,90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u>(14.07)港仙</u></u>	<u><u>1.03港仙</u></u>
攤薄		<u><u>(14.07)港仙</u></u>	<u><u>1.03港仙</u></u>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9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203,877)</u>	<u>14,90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60</u>	<u>(12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560</u>	<u>(124)</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03,317)</u>	<u>14,7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03,317)</u>	<u>14,7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193	66,8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5,360	5,489
無形資產		–	25,068
商譽		–	116,9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553</u>	<u>214,289</u>
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	341
存貨		31,079	26,4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41,260	42,8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86	18,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170
受限制現金		–	3,74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65,053	185,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936</u>	<u>100,363</u>
流動資產總值		<u>334,714</u>	<u>377,33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5,996	51,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651	68,707
應付融資租賃		175	2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03	1,922
應付董事款項		12,978	10,951
應付稅項		<u>1,490</u>	<u>542</u>
流動負債總值		<u>113,093</u>	<u>133,450</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21,621</u>	<u>243,8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174</u>	<u>458,17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175
遞延收入		6,259	6,297
遞延稅項負債		<u>377</u>	<u>6,84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636</u>	<u>13,318</u>
資產淨值		<u><u>241,538</u></u>	<u><u>444,85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72,476	72,476
儲備		<u>169,062</u>	<u>372,379</u>
權益總額		<u><u>241,538</u></u>	<u><u>444,855</u></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藥品貿易、製造與分銷，以及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貿易及分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乃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因為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經修訂披露條文。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持作出售物業分別按公平值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之申報期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倘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應列報之經營分部：

- (a) 「製藥及藥品分銷」分部包括製藥、藥品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包括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以及其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a)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及 藥品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67,266	189,173	256,439
其他收入	233	3,044	3,277
	<u>67,499</u>	<u>192,217</u>	<u>259,716</u>
分部業績	(2,941)	(19,282)	(22,223)
調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8,362)	(38,362)
無形資產減值	-	(20,184)	(20,184)
商譽減值	-	(116,920)	(116,920)
利息收入			6,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452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1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6,524)
融資成本			(22)
除稅前虧損			<u>(207,441)</u>
分部資產	61,206	52,870	114,076
調節：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65,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2
資產總值			<u>361,267</u>
分部負債	29,842	66,784	96,626
調節：			
遞延稅項負債			377
應付稅項			1,490
應付融資租賃			1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061
負債總值			<u>119,729</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289	275	1,564
於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144)	(203)	(347)
折舊及攤銷	3,679	17,420	21,099
資本性開支*	1,210	7,500	8,7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及 藥品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59,676	226,838	286,514
其他收入	1,427	3,085	4,512
	<u>61,103</u>	<u>229,923</u>	<u>291,026</u>
分部業績	(2,459)	(14,297)	(16,756)
<u>調節：</u>			
利息收入			5,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68,846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42,217)
融資成本			<u>(131)</u>
除稅前溢利			<u>15,138</u>
分部資產	61,871	240,007	301,878
<u>調節：</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70
受限制現金			3,74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85,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31</u>
資產總值			<u>591,623</u>
分部負債	28,456	91,350	119,806
<u>調節：</u>			
遞延稅項負債			6,846
應付稅項			542
應付融資租賃			4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9,135</u>
負債總值			<u>146,768</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556	454	4,010
於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788)	(396)	(1,184)
折舊及攤銷	3,598	16,304	19,902
資本性開支*	<u>3,251</u>	<u>8,496</u>	<u>11,747</u>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38,937	271,534
香港	8,854	11,140
亞洲其他地區	8,648	3,840
	<u>256,439</u>	<u>286,514</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5,775	212,842
香港	778	1,447
	<u>26,553</u>	<u>214,28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單獨佔其總收益之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u>256,439</u>	<u>286,514</u>
其他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2,225	1,381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6	21
利息收入	6,213	5,375
補貼收入	165	1,408
租賃收入	–	1,127
其他	<u>920</u>	<u>425</u>
	<u>9,539</u>	<u>9,737</u>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79</u>	<u>–</u>
	<u>9,618</u>	<u>9,737</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52,353	168,573
折舊		16,072	14,87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143	140
辦公室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19,380	14,670
核數師酬金		1,030	1,1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9,279	40,3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86	1,815
		<u>51,065</u>	<u>42,182</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51	3,255
匯兌差額淨值#		(113)	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13	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8,362	-
無形資產減值@		20,184	-
商譽減值@		116,92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轉回#		(347)	(1,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452)	(68,8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79)	18
補貼收入^		<u>(165)</u>	<u>(1,408)</u>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於中國雲南省之企業已收取多項政府補貼，並無就該等補貼有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91
融資租賃利息	<u>22</u>	<u>40</u>
	<u>22</u>	<u>131</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根據上一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	4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1)	-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費用	2,758	2,619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10	(1,869)
遞延稅項	<u>(6,471)</u>	<u>(981)</u>
本年度之稅項費用／(抵免)總額	<u>(3,564)</u>	<u>230</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03,8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盈利14,9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449,520,000股(二零一四年：1,449,52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年內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效應，故並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購入價值為8,71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11,747,000港元）及出售賬面淨值合共9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25,000港元）。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5,629	5,783
於年內確認	(143)	(140)
匯兌調整	14	(14)
年末賬面值	5,500	5,62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140)	(140)
非流動部分	<u>5,360</u>	<u>5,489</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貿易之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而言須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旨在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448	38,249
兩個月至三個月	24,148	2,830
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5,664	1,719
超過十二個月	—	23
	<u>41,260</u>	<u>42,821</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及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概無逾期或減值）	26,047	40,220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5,209	1,463
逾期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4	1,11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	23
	<u>41,260</u>	<u>42,821</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方理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理想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7,2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款項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並一般於90天內償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	30,958	41,175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3,243	7,281
逾期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361	1,60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434	1,008
	<u>35,996</u>	<u>51,064</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下列關聯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發展」）	1,244	1,458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11,676	3,014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	1,821	22,879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昌寧縣龍潤茶業」）	2,098	7,165
雲縣天龍生態茶業有限責任公司（「雲縣天龍生態茶業」）	1,144	—
	<u>17,983</u>	<u>34,516</u>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鳳慶龍潤茶業、昌寧縣龍潤茶業及雲縣天龍生態茶業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49,520,000股（二零一四年：1,449,52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72,476</u>	<u>72,476</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於過往年度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15. 權益補償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會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44,95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相關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除董事按其單獨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應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為準：(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日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已授出、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b)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另外兩名僱員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人授出一份可以每股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及將來擴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管理收購之茶葉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鼓勵之一部分。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

年內，以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協議失效：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0.4	4,000,000
於年內失效	0.4	<u>(4,0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港元	
1,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u>2,500,000</u>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u><u>4,000,000</u></u>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所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為數7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予以行使，而其餘25%則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方可行使。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	78
已授權但不訂約：		
土地及樓宇	<u>25,008</u>	<u>24,948</u>
	<u><u>25,008</u></u>	<u><u>25,026</u></u>

1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9)

1,2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1

1,374

支付方式：

現金	1,37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374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514,000港元，減少約1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439,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344,000港元，下跌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460,000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846,000港元，下跌9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2,000港元。出售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缺少了二零一三年七月出售本集團物業產生一次性收益。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905,000港元，減少3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366,000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源於本集團並無派付一次性特別花紅予若干董事及管理層，藉此嘉許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本集團物業的貢獻。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466,000港元。該顯著升幅主要由於分銷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之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然而，該等減值並無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因為其為非現金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約為116,920,000港元、20,184,000港元及38,362,000港元。減值源於以下因素之影響：(1)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影響中國消費市場；(2)中國政府不鼓勵奢侈禮待，例如送禮、娛樂及餐宴；及(3)實施新旅遊法，規管在中國旅遊的購物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3,8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4,908,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之溢利，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1)缺少了二零一三年七月出售本集團物業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及開支前收益約69,610,000港元；及(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175,4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4.07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盈利1.03港仙。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重點乃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分銷網絡。

消費氣氛持續低迷及消費者信心薄弱繼續影響中國消費市道。就此而言，本集團開始拓展其他渠道分銷其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與理想集團訂立銷售協議，該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實益擁有85.5%及14.5%權益。理想集團持有由中國商務部發出之直銷經營許可，主要在中國從事直銷業務。於回顧年度，向理想集團作出之銷售額約為17,563,000港元。

於本年度，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的收入約189,1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83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3.8%（二零一四年：79.2%）。

茶店

本集團之傳統及方便茶產品，如茶餅、茶葉、茶品禮盒、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等，均由傳統茶店銷售。大部份方便茶專賣店鄰近商業中心及辦公大樓，主要銷售及分銷辦公室用的方便茶產品，如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之網絡合共包括超過506間自營及特許經營茶店，大部分位於中國。

針對旅客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除傳統茶店外，本集團亦專注於旅客市場，在雲南省開設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目標客戶為前往雲南省旅遊的國內及海外旅客。本集團現於雲南省昆明市經營四個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總樓面面積超過80,000平方呎。

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位置

特色

昆明國際會展中心

國際展覽及展銷會舉辦場地

昆明世界園藝博覽園

昆明市著名旅遊景點

雲南民族村

匯聚雲南省25個少數民族

麗江市

世界聞名的「麗江古城區」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文化遺產

獎項和認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舉行的2015年亞洲財富論壇第五屆年會上，龍潤茶榮獲「2014年亞洲茶行業最具影響力品牌」稱號。

保健及藥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保健及藥品業務及經營繼續帶來穩定貢獻。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67,2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676,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26.2%（二零一四年：20.8%）。「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本集團此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並佔回顧年度總營業額3.0%（二零一四年：3.4%）。

展望

雖然中國政府竭力進一步穩定政局並領導亞洲經濟發展，但經濟復甦尚欠動力，最近消費者的悲觀情緒亦無好轉。

鑒於中國零售市場充滿挑戰，董事會與理想集團合作開展直銷業務。本集團認為直銷在中國屬新興銷售渠道，發展潛力巨大。此外，本集團將投入更多努力，發掘其他有潛力的銷售平台。

展望未來，中國的整體消費市場或會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依然困難重重。儘管存在眾多未知數，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品牌建設及開發分銷途徑。本集團將進一步(1)開拓特許經營網絡；及(2)與理想集團合作，從而發揮其直銷實力以分銷本集團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34,7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7,33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貸款）246,9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5,60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13,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241,5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4,85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融資租賃為1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50%（二零一四年：33%）。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8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729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組合。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和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之貨幣與採購貨幣相同，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任何人民幣帶來之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並且同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任準則或香港核證聘任準則並不構成核證聘任，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組成，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應出席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焦家良博士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故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焦博士就其缺席安排了對本集團經營活動及營運十分熟悉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焦少良先生出席並主持大會及與股東溝通。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亦於該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於上述會議上並無任何股東提問。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焦家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